

西咸新区公安局沣西新城分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负责分局公安队伍建设及民警的教育、训练，对公安民警的执法进行督查；
2. 组织侦破辖区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案件及各类刑事案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3. 依法对辖区社会治安、内部保卫、常住人口、暂住人口、重点人口实施管理；
4. 做好社区警务、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建设和治安防范工作；
5. 负责辖区各类案件的审理和起诉案犯、犯罪嫌疑人的羁押；
6. 负责收集、掌握、分析和预测辖区内的敌社情，及时报告上级机关；
7. 负责本辖区交通秩序管理和辖区内的巡逻守候工作；
8. 处理巡逻中发现的治安案件；
9. 处置辖区内出现的突发事件、群体性治安案件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10. 完成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编制文件及分局情况，津西公安分局设有政秘科、警令指挥科、监察科 3 个综合部门；设有法制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巡警大队、特警大队、警犬队 7 个业务大队和同文路派出所、津柳路派出所、励志东路派出所 3 个派出所。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津西新城公安分局在西咸新区公安局和津西新城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 33 项重点工作任务和“优化‘两个环境’助推新区发展”27 条工作举措，立足实际、开拓创新、恪尽职守、忠诚履职，有力地维护了津西新城社会治安大局的总体平稳，助推了新城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蓬勃发展。2018 年全年，分局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69 起，其中八类重大案件 6 起（强奸 4 起、故意伤害 2 起），其他刑事案件 63 起。共办理各类治安案件 228 起。共查获和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501 人，其中刑事处罚 171 人（其中：刑事拘留 106 人，逮捕 29 人，取保候审 33 人，监视居住 3 人），治安处罚 291 人（其中：行政拘留 158 人、罚款及警告 133 人）。强制戒毒 24 人，抓获网上逃犯 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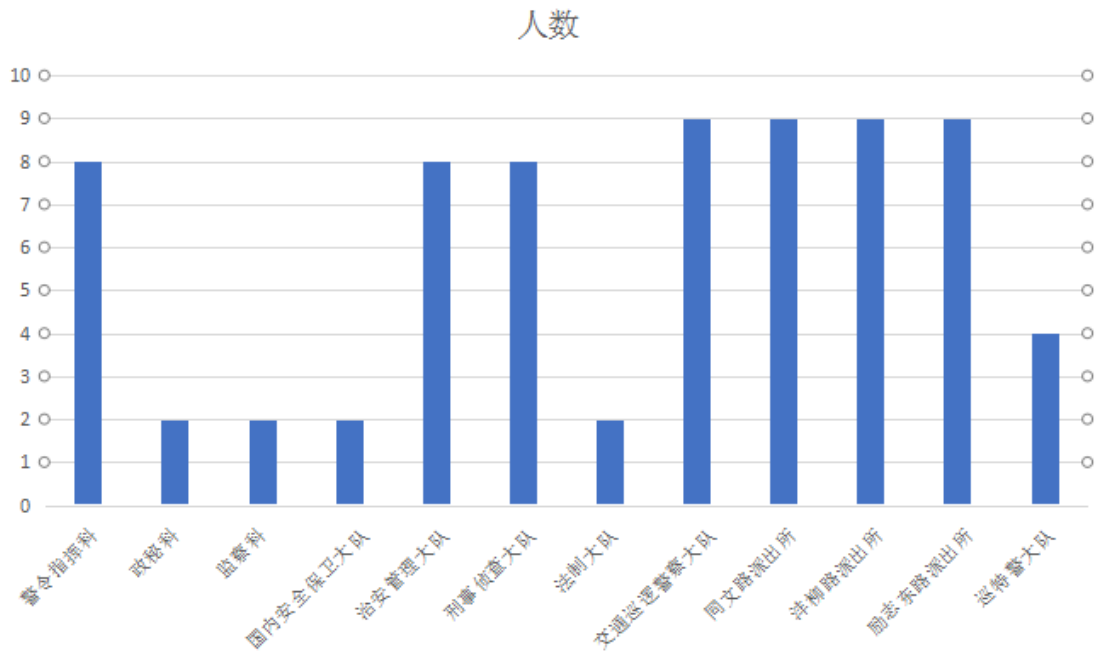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津西新城公安分局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纳入津西新城公安分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无：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咸新区公安局津西新城分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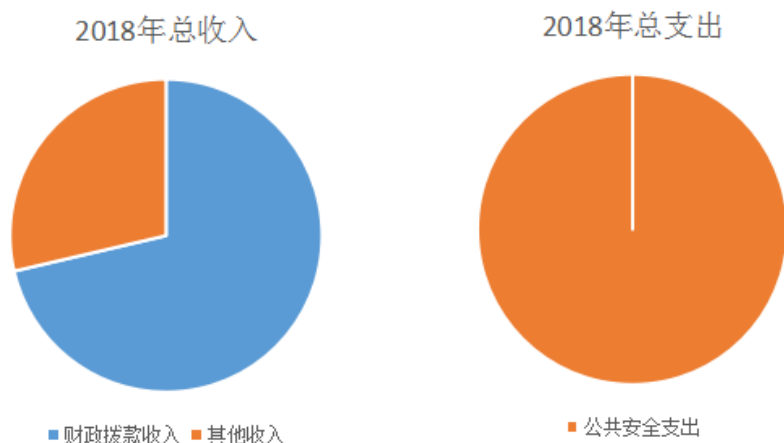
2018年，我局人员编制72人，全部为行政在编。截止2018年底，我局实有在职民警72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1217.60万元、支出总计1070.81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217.60万元、增长100%，支出总计增加1070.81万元、增长100%。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津西新城公安分局于2018年新成立，2017年无部门决算。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1217.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87 万元，占 71.36%，比上年增加 868.87 万元，增幅 100%；其他收入 348.73 万元，占 28.64%，比上年增加 348.73 万元，增幅 100%。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津西新城公安分局于 2018 年新成立，2017 年无收入。

2.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0.81 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类），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70.81 万元，增长 100%。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津西新城公安分局于 2018 年新成立，2017 年无支出。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70.81 万元，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4.13 万元，完成与预算 100%；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86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安（款）刑事侦查（项）：支出决算为 57.81 万元，完成预算 28.25%，完成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办理的案件尚未结案，费用暂未结算。

3.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5.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3.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4. 2018 年沔西新城公安分局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由于沔西新城公安分局 2018 年新成立，购置公务车辆及购置税、保险导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3.2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43.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43.2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沔西新城公安分局 2018 年新成立，未核算公务用车购置、保险及车辆燃油

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5.96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金额 17.98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办案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26 万元。主要用于各派出所接处警、刑侦、技侦、禁毒、治安、国保等业务部门侦查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无公务接待支出

2. 培训费支出 2.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培训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增加 2.46 万元主要原因是沔西新城公安分局 2018 年新成立，2017 年无培训费。

3. 会议费支出 0 万元，无会议费支出。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由于沔西新城公安分局于 2018 年新成立，故在 2018 年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未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未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部门未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部门未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沔西新城公安分局将严格开展绩效评估工作，确保各项经费使用的更合理、更有效。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沔西新城公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1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44.1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是沔西新城公安分局于 2018 年新成立，2017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沔西新城公安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9.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9.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警务车辆购置。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8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38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公安（款）治安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公安（款）国内安全保卫（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国内安全保卫工作的支出；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